

2021年度,全国共审计8.7万多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3800多亿元——

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

本报记者 李华林

财金观察

6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了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报告显示,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坚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宏观调控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经济保持恢复发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

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全国共审计8.7万多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3800多亿元。截至2022年4月,2020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完善制度1520多项,追责问责8300多人,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在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方面,重点审计中央决算草案编制、财政资源统筹、财政部管理分配的直达资金等转移支付和发展改革委管理分配的投资专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同时,在审计中发现,中央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够完整,财政资源统筹仍需向纵深推进,中央财政支出分配投向和使用效果还不够精准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中还存在问题。

对此,报告建议,要健全完善有利于财政资源统筹的体制机制。加强四本预算衔接,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压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间;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

支出依法纳入预算。同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在中央和地方分税制原则框架内,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依据税种属性划分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健全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

在重大项目审计方面,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港珠澳大桥是党中央确定的世纪性、战略性工程,对于提升我国国际形象、拉动内需意义重大,也是审计部门重点关注的对象。“审计部门抽审了港珠澳大桥竣工决算投资的80%,审计结果表明,有关管理部门和参建单位认真落实粤港澳三地共建共管要求,积极筹措到位建设资金,严格工程管理,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工程。”报告显示,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竣工决算草案编制和工程价款结算不准确,有关部门已根据审计结果调减决算投资16.78亿元、调增0.75亿元。

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市场主体急需,制定和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万亿元;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省资金用于支持基层“三保”等,宏观调控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针对养老、就业、住房、救助、“三农”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部门进行了重点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工作力度,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例如,在减税降费方面,审计部门对税务总局和17个省市的审计情况表明,税务部门持续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办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非接触式”办理,2021年组织税收收入17.12万亿元。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审计部门抽查了52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排查识别和跟踪帮扶42.13万人,重点抽查帮扶资金266.94亿元,涉及5522个项目,走访



5424户脱贫家庭,未发现规模性返贫风险。

不过,审计也发现,一些地区还存在防止返贫致贫工作不扎实、帮扶工作出现偏差、部分产业就业帮扶项目效果不佳等情况。例如,产业帮扶应该重在群众受益,但有35个县投入27.69亿元实施的771个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或未足额分红,或未吸纳就业。

“审计围绕当前乡村振兴重大政策举措,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有助于及时发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突出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预判政策执行中的风险,全面评估政策落实情况。通过及时反馈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纠偏整改,有力保障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扎实推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程郁表示。

为更好地促进重点民生资金落地落实,报告建议,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区域重大战略、乡村振兴。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

政策的协调联动,注重与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其他领域政策的协调,优化政策组合,实现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机结合,提升实施效果,避免政出多门、政策打架现象,形成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合力。

“一年来,审计机关立足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聚焦推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发力,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审计机关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加大对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力度,全面整改情况将于今年年底前依法公告,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

共审计单位

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8.7万多个

3800多亿元

陶然论金

日前,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对海宁市住建局等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调查的起因是,海宁市住建局等单位通过招标,确定共保体承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但发文却要求企业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在共保体保险公司投保安责险。

无独有偶,自安责险在部分高危行业领域成为强制保险之后,关于安责险“强买强卖”的事件屡有发生。去年9月份,宁夏石嘴山市相关部门利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权力,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中介的安责险。最终,应急管理厅专门作出部署,要求各地严格规范操作,确保安责险健康有序发展。

从法治角度看,强制保险既有强制性的一面,即投保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保险,也有非强制性的一面,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公司购买产品。然而,用行政手段干预正常市场环境,为投保人指定保险公司,则是明显的“强买强卖”。这种行为既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又使得本来带有公益性的强制保险变了味道。

以安责险为例,主要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通过安责险这一载体,政府部门能够建立起事故预防赔偿保障机制。这是运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安责险制度应始终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可是,由于安全生产问题与地方经济指标息息相关,部分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打着“强制保险”的旗号,将投保安责险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实际上是以“一刀切”方式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把“依法行政”抛诸脑后。

应该看到,由于参保基数大,相应的保险总额和涉及的利益也比较多。部分保险机构在产品条款、费率厘定、保障范围和额度方面的设置仍不合理。个别保险公司不惜铤而走险,通过种种手段排除竞争者,从而获得超额垄断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在风险暴露较多的领域,不少保险机构采用共保体的方式参与承保,即一家保险机构牵头,联合数家保险机构组成保险联合体共同承保。共保体具有防止恶性竞争、整合多方资源、降低推广成本、提高议价能力等多种优势,能够有效平衡风险与普惠的关系,对于丰富普惠保险供给提供了发展思路。然而,从此次浙江海宁的情况可以看出,共保体的牵头公司也应该加强管理,在充分发挥共保体优势的同时,应避免出现垄断经营、有效创新不足等新问题。

从长远来看,各地行政主管部门需要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不能把强制保险作为限制市场竞争的前置条件,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作为强制保险的经办机构,保险公司需要认识到强制保险不是“躺赚”利器,只有在依法经营的前提下,发挥自身的专业经办能力,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敞口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才能更好地发挥保险作为经济“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

本版编辑 陆敏美 编高妍

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市场集中度略有下降——

网络支付产业向纵深发展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日前发布了《中国支付产业年报2022》(以下简称《年报》),介绍2021年我国支付产业发展概况。《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从事支付清算结算服务的各类持牌机构4300余家,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此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外包服务机构、金融科技子公司、软硬件设备提供商和检测认证机构等上下游机构。不同类型的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支付产业向纵深发展。

《年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银行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4395.16亿笔4415.56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90%和10.03%,业务金额增速较上年增长3.85个百分点;支付机构共完成支付业务(含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交易)

11396.20亿笔416.73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48%、17.17%,有力助推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支付产业近年来的发展中,以移动支付为代表的网络支付业务是其中的亮点,已经成为我国支付产业在全球的亮丽名片。数据更为直观地反映了变化:2021年,我国银行机构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1022.78亿笔2353.96万亿元,分别是2012年的5.32倍和2.86倍。而移动支付业务量的增速则更让人惊叹,2021年国内银行处理的移动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则分别是2012年的282.67倍和228.13倍。10年间,移动支付从一个新兴支付方式已发展成为被公众广为接受且使用最为频繁的零售支付方式之一。

2021年,我国网络支付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21年,我国银行机构处

理网上支付业务的笔数和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6.32%和8.25%;处理移动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22.73%和21.94%。从业务金额上看,银行机构仍然保持主导地位。银行机构处理的网上支付业务和移动支付业务的金额分别是支付机构处理同类业务金额的41.03倍和1.47倍;笔均业务金额分别是支付机构的57.71倍和9.65倍。

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1439.57亿笔57.37万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50.06%和5.19%,笔均业务金额398.55元;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9960.03亿笔359.49万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7.01%和19.38%,笔均业务金额360.93元。

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充分,网络支付的市场集中度略有下降。支付清算协会的统计数据表明,网络支付交易金额排名全国前

10位的银行机构业务量之和占银行业类会员单位网络支付业务总金额的83.75%,较上年减少7.63个百分点;网络支付交易金额排名全国前10位的支付机构业务量之和占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总金额的96.25%,较上年减少0.48个百分点。

网络支付的快速普及和安全性提升,也让网络支付用户基础更加稳固。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9.04亿个,较2020年底增加4929万个,占网民整体的87.6%。协会银行业类会员单位的网上支付客户总数为22.57亿个,较上年增长3.82%;移动支付客户数量为37.81亿个,较上年增长7.91%。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的支付账户总量为57亿个,较上年增长10.42%。其中,单位支付账户3245.32万个;个人支付账户56.68亿个。

《年报》数据还显示,2021年,支付清算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实体经济经营成本成效显著。自降费政策实施以来至2021年底,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减少手续费支出96.66亿元,其中惠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69.38亿元。同时,在涉赌涉诈“资金链”打击治理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共通过行业联防联控机制累计排查出涉赌账户3.9万个、涉赌商户2700余个,拦截疑似涉赌资金53.54亿元。

公募基金声誉风险纳入管理范畴

本报记者 马春阳

6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印发《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防范和控制声誉风险,妥善处置声誉事件。

业内人士表示,在国内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强化基金公司品牌建设和声誉管理,已经成为公募基金行业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指引》将进一步提升行业规范性、透明度,对于维护市场稳定、提升行业形象、获取投资者信任具有重要意义。

“此前部分基金公司对自身声誉不甚爱惜,为了增加管理费收入开展各类高风险业务、通道业务,或是在监管灰色地带甚至超出监管红线展业,或是在出现负面舆情时应对失当,最终导致监管处罚,抹黑了行业形象,也使公司失去长期发展的机会。”中航基金首席经济学家邓海清表示。

《指引》所称声誉风险是指因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行为、言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投资者及社会舆论对基金管理公司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则是落实各方职责义务,培育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

动防范和控制声誉风险,妥善处置声誉事件。

具体来看,《指引》共计28条,分为5个章节,明确了基金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目标、管理框架、组织责任等,要求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对基金公司的自律管理等。

其中,《指引》提出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责任和任务,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团队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并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

同时,《指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机制,并明确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并指定新闻发言人,应当完善新闻工作、舆情监测和分析、评估、追责以及信息保存机制。

邓海清表示,《指引》的发布与此前证监会发布的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就已经对基金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

邓海清表示,《指引》的发布与此前证监会发布的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是一脉相承的,将引导公募基金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有利于基金公司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重视合规和风险,探索公司对于行业和社会的意义和价值。

稠州银行丽水分行:打好稳经济组合拳 为助企纾困育新机

2022年以来,稠州银行丽水分行在当地监管部门指导下,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信贷政策靠前发力、精准发力,全力以赴助推经济企稳回升,为丽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在信贷投放上做“加法”,让企业获得更多。稠州银行丽水分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稳经济、稳市场主体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截至5月底,累计新投入信贷资金15.9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1.84亿元,较年初新增3.37亿元,较年初增幅5.53%。

在融资成本上做“减法”,让企业支出更少。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稠州银行丽水分行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并常态化开展减费让利宣传活动,推动各项政策精准送达市场主体。主动让利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还款宽限期,1月至5月,宽限期政策惠及客户85户、贷款金额1.19亿元。

在金融供给上做“乘法”,让联动效应更加凸显。稠州银行丽水分行围绕“一县一策”进行差异化布局,助推山区县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为客户量身定制具有行业特点、地域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截至5月底,已发放“共富贷”产品79户,余额4440万元,“乡村振兴贷”签约25933户,余额12.22亿元,余额较上年新增3.63亿元。

在信贷获得上做“除法”,让信贷审批更加便捷。稠州银行丽水分行去繁就简,实现信贷审批“速度化”,不断提升客户的信贷获得感。对涉及卫生防疫、医药生产以及交通物流企业、货车司机等客户,落实“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做到“即来、即审、即批”。

(数据来源:稠州银行丽水分行)

·广告

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服务“三夏”生产 出实招 见实效

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立足河南省农业大省,粮食大省的省情,紧盯夏粮收购关键节点,采取得力措施,助力“三夏”生产。

成立组织。今年五月中旬,河南省分行就成立以分管副行长为组长的“三夏”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要求各二级分行和各级支行比照省行模式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统筹此项工作。

明确目标。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要求,2022年在完成2021年23.2亿元贷款的基础上,要新增贷款30亿元服务“三夏”生产。省分行对各二级分行下达明确目标任务,各二级分行把任务细化到各级支行,紧盯目标,确保实现。

强化宣传。各级分行、支行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宣传农业银行推出的“惠农e贷”“农业e贷”等利率低、手续简便、纯信用、随借随还的贷款项目。同时,组织银行职工,成立“三夏”工作志愿者服务队,进村入户,认真梳理对接粮食收购企业和粮食经纪人,面对面宣传,手把手传授相关网络技术。

全面做好“三夏”金融服务工作是国家赋予农业银行的光荣使命,也是服务“稳经济大盘”“保粮食安全”“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截至目前,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投入服务“三夏”相关资金11.8亿元,组织银行职工志愿服务者服务队943个,达2792人,对接粮食收购企业236家,对接粮食经纪人5000余人。

(数据来源: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广告